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2 年下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22 年下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22]11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
工作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22]134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阶段
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
补贴力度的通知 (6)
- 发改价格[2022]15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小麦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 (8)
- 2022 年第 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 2022 年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2)
- 2023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19)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22]34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煤炭市场价格
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22〕3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8)
川发改价格〔2022〕37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外事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22〕39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2022〕39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四川省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2022〕40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2022〕41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22〕43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1)
川发改价格〔2022〕4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执行工作的通知 (42)
川发改价格〔2022〕4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3)
川发改价格〔2022〕46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45)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2022]51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3)
川发改价格[2022]51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2022]53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6)
川发改价格[2022]5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雅安市雨城区等县(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57)
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57)
川发改价格[2022]57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58)
川发改价格[2022]59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9)
川发改价格[2022]6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农业农村部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国家 2023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 (60)
川发改价格〔2022〕63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61)
川发改价格〔2022〕6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2 年 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 通知 …… (62)
川发改价格〔2022〕6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68)
川发改价格〔2022〕69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 …… (69)
川发改价格〔2022〕70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73)
川发改价格〔2022〕72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74)
川发改价格〔2022〕73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地方电网用户 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 (76)
川发改价格〔2023〕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77)
川发改价格〔2023〕1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 (79)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1116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住建委、城管委)、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决定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三)各省(区、市)制定出台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明确取消时间,不得无限期收取。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将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以及超过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提高供电价格等。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三、组织实施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部门组织实施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层层压实责任,紧盯水电气暖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取得实效。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2022年7月底前)。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填写附表1、2。

(二)集中整改(2022年8月底前)。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

(三)工作总结(2022年9月底前)。各省(区、市)于9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分析各地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水电气暖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报告上报。

请各地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表3。

附件:1.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XX省(区、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附件 1

XX 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供水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供水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供电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									
									
五、其他不合理收费										
.....										
供气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供气环节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供暖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附件 2

XX 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供水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供水环节	(六)向用户供水时,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其他								
供电环节	小计								
	(一)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三)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电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或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的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七)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当地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在电费中加价								
	(八)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其他								
供气环节	小计								
	(一)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								
	(四)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五)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六)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向用户供时,以供气价格为基础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其他								

供暖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暖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时,以供暖价格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附件 3

XX 省(区、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类别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 费用金额 (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
 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1340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困难群众增多。

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规定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二、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合理设定启动条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先发放,中央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段时间,将迎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多个重要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明年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各地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认真落实启动条件要求,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准确测算补贴标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统计局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2023年4月底前,将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执行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2023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1519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2023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3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7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2年第54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

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其中多个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区域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定价。

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情况分类确定。政府投入实行保本或微利,社会资本投入收益率适当高一些。少数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供水价格可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其中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生态用水价格参考供水成本协商。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按满足

运行还贷需要制定水价的工程,准许收入原则上按照补偿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贷款本息确定。

第十一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十二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二)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确定;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 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供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确定。综合考虑农业、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适当低一些。

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 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确定。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

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

第十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十六条 长距离引调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兼顾地区差异,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运行初期的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50%。

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售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

第二十条 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乡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可通过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或直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配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当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

家水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法人、供水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户代表或用户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就水价测算边界条件进行约定,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两部制水价设置等,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03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03年第4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2年第55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已经2022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主 任:何立峰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水量统计报表、水利工程投资、生产运行、政府审批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5年。首次成本监审,监审期根据实际运营年度及工程运行情况合理确定。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

售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以及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指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薪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五条 销售费用指供水经营者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代办手续费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安全鉴定及检测费用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不包括供水经营者开办的多种经营企业及“三

产”等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件规定的残值率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摊销。

第二十一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材料费和修理费用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内每年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平均值的2%。

第二十二条 大修理费。大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数额较大的,可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可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的1.5%核定大修理费;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4%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三条 原水费。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计入定价成本。原水费明显过高的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并予以核定。

第二十四条 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实际值核定。政府有关部门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水利管理行业或相关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相应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

政府规定的基数,计提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

第二十六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七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八)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分类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要求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成本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区段或口门归集分摊。

第三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方法分别核定经营性业务成本和公益性业务成本。

供水经营者单独核算公益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且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分摊合理的,按照供水经营者核算值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费用分摊不合理的,按照库容量等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

$$\text{公益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防洪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text{经营性成本} = \text{总成本} \times \frac{\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text{死库容} + \text{兴利库容} + \text{防洪库容}}$$

其中,总成本是指核定的未剔除政府补助部分的总成本,包含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部分,应当区分供水经营者属性,按照顺序冲减各类业务成本。

(一)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当期费用的,计入成本

的部分先冲减公益性成本再冲减经营性成本。

(二)供水经营者为企业的,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形成政府资本金的除外)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当期费用的,计入定价成本的部分冲减水利工程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同时也有发电业务的,发电业务和供水业务按照监审期间应收平均收入比例分摊经营性成本。

$$\text{发电业务成本} = \text{经营性成本} \times \frac{\text{监审期间平均发电业务收入}}{\text{监审期间平均发电和供水业务收入}}$$

$$\text{供水业务成本} = \text{经营性成本} - \text{发电业务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成本。

其他业务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成本。

第三十四条 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业务收入应当冲减供水业务成本。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不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定价的,相关定价成本应当结合定价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定单位。

第三十六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 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 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七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 (一)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 (二)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 (三)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 (四)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社会无偿投入及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的资产;
- (五)1994 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六)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三十八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暂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核定。自本办法实施后该水利工程第二个监审周期起,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第三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核定的运行维护费(扣除原水费)除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二)按照要求和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三)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水利工程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

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6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建筑物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大型	中小型	
坝、闸建筑物	100	50	0%
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50	30	
发电建筑物			
堤防、供水泵站			
灌溉渠道、灌排建筑物	30	30	

注:1.其他未列明的固定资产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的折旧年限执行,残值率 5%。

- 2.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 3.建筑物级别根据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中规定的级别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版)》,现予以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8 号公告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版)

(注:因印刷篇幅有限,本价格公报只刊登中央定价和四川省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其他省的收费目录详见国家发改委官网)

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	(一)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不超过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不超过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不超过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不超过 15 元；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3%，最高收费 50 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收费不超过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不超过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超过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超过 20 元；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 4. 支票手续费：每笔不超过 1 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否	否	否	
	银行卡手续费	(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不高于 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向发卡机构：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否	否	否	
	二、征信服务收费	(四)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五)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六)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间网间结算价格	具体收费项目详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一)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起降费,2.停场费,3.客桥费,4.旅客服务费,5.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二)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三)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函[2021]66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四)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进近指挥费,2.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民航局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2. 拖轮费, 3. 停泊费, 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长江的引航(移泊)费按行业行政管理。
		(二) 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三) 港口设施保安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是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

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2020年以前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桥隧加收):一类客车0.50~0.6元/车·公里;一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0.35~0.39元/车·公里,特大桥梁和隧道适当加收,同一收费区间综合收费标准原则上控制在1.0元/车·公里(起特大桥梁和超特长隧道区间除外);全路段综合平均收费标准控制在0.8元/车·公里。2020年以后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客车车型收费标准为1:2:3:4。投资调整):一类客、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均为0.56~0.85元/车·公里,客车收费系数为1:2:3:4,货车收费系数为1:2:3:3.9:4.7:5.4。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为0.25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为0.05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等	交通运输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起价0.5~10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除外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救援清障服务费	(一)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1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2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2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3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二)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 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 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一级站：一档 2 元/票；二档 1.5 元/票；三档 1 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 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2. 二级站：一档 1 元/票；二档 0.5 元/票。							
公用事业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管理性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3. 三级站：一档 0.4 元/票；二档 0.2 元/票。	川办发[2006]28 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公用事业收费	六、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川发改价格[2019]214 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2. 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以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3.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	川价发[2006]229 号、川发改价格[2015]86 号	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1. 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 24 元/月·户，其他市（州）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 元/月·户。							
			2. 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 6 元/月，第二台 4 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 2 元/月。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拍卖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3.5%；100~500 万元，费率 3%；500~1000 万元，费率 2.5%；1000~5000 万元，费率 1.5%；5000~10000 万元，费率 1%；10000~100000 万元，费率 0.5%；100000 万元以上，费率 0.1%。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服务收费	八、公证收费	(一) 证明类文书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类法律事实收费								
其他服务收费	九、司法鉴定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四)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配备电梯的0.5~3元/m ² ，未配备电梯的0.4~2.5元/m ²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等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1. 按床位收取：≤2元/床·天； 2. 按重量收取：≤2元/千克； 3. 包月制：≤200元/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1. 综合利用特殊危险废物类：≤3元/千克； 2. 废弃剧毒化学品类，≤1元/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元/千克；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元/千克； 4. 工业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5元/千克，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元/千克。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等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十二、屠宰服务费	十二、屠宰服务费		40~180元/头，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等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注：1.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等项目将依据行业改革进程，开展评估后按程序放开。
2.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 煤炭市场价格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41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各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有关燃煤发电企业、煤炭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要求,引导我省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秦皇岛港下水煤、晋陕蒙等地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区间,按照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结合我省煤炭成本调查情况,经测算,四川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445元/吨~595元/吨(4000千卡,含税)。如无正当理由,四川省煤炭现货价格合理区间上限不得超过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区间上限的50%。价格合理区间将根据煤炭生产成本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二、各地要做好电煤市场价格监测和煤炭成本调查工作,准确掌握煤炭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化,为开展电煤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省内煤矿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相关企业要切实做好数据的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三、省内煤炭生产企业和燃煤发电企业要在省产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内,签足签实签长中长期合同并加强诚信履约,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切实保障省内煤炭和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和我省煤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读,密切关注煤、电市场价格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58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7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7月12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820	11120	8.23	10920	11220	8.30	11020	11320	8.38
92#汽油(国VI)	11487	11787	8.87	11587	11887	8.94	11687	11987	9.02
95#汽油(国VI)	12154	12454	9.48	12254	12554	9.55	12354	12654	9.63
0#车用柴油(国VI)	9755	10055	8.51	9855	10155	8.59	9955	10255	8.68
-10#车用柴油(国VI)	10358	10658	9.02	10458	10758	9.10	10558	10858	9.1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外事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70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省外事办:

你办《关于申请重新发布外事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函》(川外函〔2022〕124 号)收悉。经研究,按照《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8 号)和《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46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领事认证费

1.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

2. 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3. 上述 1、2 项的文件或证书,当事人要求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每份(证)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

(二) 签证代办费

1. 赴北京办理签证,每人次第一国 350 元,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
2. 赴重庆、云南办理签证,每人次第一国 200 元,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
3. 在成都办理签证,每人每国 100 元。

二、相关要求

(一) 领事认证费和签证代办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经外交部授权自办签证的省级外事部门,收费对象为申办认证各类涉外公证文书的我国公民和代办因公出国签证的我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96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

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7月26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520	10820	8.01	10620	10920	8.08	10720	11020	8.16
92#汽油(国VI)	11169	11469	8.63	11269	11569	8.71	11369	11669	8.78
95#汽油(国VI)	11818	12118	9.22	11918	12218	9.30	12018	12318	9.37
0#车用柴油(国VI)	9465	9765	8.26	9565	9865	8.35	9665	9965	8.43
-10#车用柴油(国VI)	10051	10351	8.76	10151	10451	8.84	10251	10551	8.93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四川省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98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促进粮食节约，推动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要求，现就推进我省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全面摸清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产生量及种类底数，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部署安排，加快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做到“应收尽收”，提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全面理顺运行体制机制。要全面理顺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逐步实现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体制市场化。各地可采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运作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支持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拓宽产品出路，促进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排放、收运、处理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分级分类服务管理体系，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对垃圾分类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分类收运。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收运，并签订收运服务合同，明确垃圾收运地点、时间、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对政府定价中已包含收运环节价格，非居民单位自行将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至规定场所的，应相应降低垃圾处理费标准，倒逼垃圾收运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全流程管理登记台账，实行收集、运输、处理联单管理。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不同类型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日产生量实行计量监测，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四、有序推进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以下简称非居民厨余垃圾),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补偿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充分考虑非居民单位承受能力,逐步到位。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探索对居民厨余垃圾实行计量收费。厨余垃圾是生活垃圾的组成部分之一,未实行垃圾分类计量收费的地区,在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后,应按适当比例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减,避免重复征收。

五、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鼓励各地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实际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的执行较低价格,高于定额标准的实行加价,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加价幅度,拉大价格级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各地应当综合考虑非居民单位垃圾历史产生量、垃圾减量目标、营业规模及类型等因素,科学核定厨余垃圾定额并动态调整,作为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依据。

六、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进一步健全包括检查频率、执法主体、处罚标准等在内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厨余垃圾,以及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计量收费,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计量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档次划分及加价幅度确定等相关工作。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监管,定额制定和调整,以及费用征收和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依法查处价格和计量等违法行为。各级环卫、餐饮等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指导收运和处理单位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八、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成都、德阳、广元3个国家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应于2023年6月前出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实行计量收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全省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积累经验。攀枝花、泸州、绵阳、遂宁4个省级示范城市中心城区应于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满足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量的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市(州)要切实将非居民厨余垃圾管起来,摸清非居民单位垃圾产生量底数,尽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改革,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地结合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等情况确定。

九、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依托各类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餐饮消费观念,自觉抵制餐饮浪费、积极参与“光盘行动”,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要提高非居民单位对加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在工作中有益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00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现将《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

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口岸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各口岸所在地要在口岸现场及口岸管理部门网站上公布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清单内容调整时报口岸主管部门备案。〔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等领域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对可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未纳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确保不合理收费全面取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各市(州)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四川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7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领域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行为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12328、12378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自查自纠(2022年8月-9月20日)。由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民政厅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专项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工作方案,督促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民航、铁路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分别按照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集团公司部署落实。同时,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交通、发展改革、财政、银保监、民政部门要针对牵头工作,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各领域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附1-2个典型案例和1-2个好的经验做法),于9月20日前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四部门按要求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联合检查(2022年9月21日-10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

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报告上报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减轻企业负担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四川银保监局、民政厅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机制领导小组(附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四个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其中综合业务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筹划、部署、组织和协调;行业监管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财经纪律组由财政厅牵头,负责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部门每周向综合业务组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附件: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武湖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方 跃 经济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马文才 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俞振刚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陈亚莉 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谢 磊 四川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廖永康 民政厅副厅长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 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16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要求,根据《四川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川发改价格〔2022〕400号)工作安排,决定对我省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开展自查自纠,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三)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

(四)各市(州)制定出台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不得超期限收取。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等服务,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以及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或当地电网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按我省转供电政策相关规定执行,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将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组织实施

省级电网和省属电网企业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能源局组织实施。水气暖领域和其他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非电网供电主体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各市(州)、各部门要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通过用户座谈、企业自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了解行政区域内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项目,以及违规收费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填写附表1、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本公司(集团)供电公司(含子公司)违规收费自查,并填写附表3、4。

(二)规范整改。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对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对不合理或标准偏高的收费项目,企业要立即整改,及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各级价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工作总结。请各市(州)将自查自纠情况和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8月31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请省级电网和省属电网企业将自查自纠情况和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于8月20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分析各地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水电气暖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报告上报。

请各地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填写附表5;省级电网和省属电网企业梳理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填写附表6,与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一并报送相关部门。

附件1:XX市(州)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略)

附件2:XX市(州)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略)

附件3:XX企业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略)

附件4:XX企业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略)

附件5:XX市(州)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略)

附件6:XX企业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31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8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8月9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8月9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390	10690	7.91	10490	10790	7.99	10590	10890	8.06
92#汽油(国VI)	11031	11331	8.53	11131	11431	8.60	11231	11531	8.68
95#汽油(国VI)	11673	11973	9.11	11773	12073	9.19	11873	12173	9.26
0#车用柴油(国VI)	9340	9640	8.16	9440	9740	8.24	9540	9840	8.32
-10#车用柴油(国VI)	9918	10218	8.65	10018	10318	8.73	10118	10418	8.81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执行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3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国家调查队:

近一段时间,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出现上涨,部分地方涨幅较大,叠加“7·15”“7·20”新冠肺炎疫情及盛夏极端天气影响,重要民生商品调运、保障压力有所增加,后期相关价格涨幅可能进一步扩大,预计大部分市(州)物价涨幅将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中关于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各地要密切关注7月份及后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及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等变化情况,一旦达到启动条件,要立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二、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0号)要求,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各地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各地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达到条件后立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如有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58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

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8 月 23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185	10485	7.76	10285	10585	7.83	10385	10685	7.91
92#汽油(国VI)	10814	11114	8.36	10914	11214	8.44	11014	11314	8.51
95#汽油(国VI)	11443	11743	8.94	11543	11843	9.01	11643	11943	9.09
0#车用柴油(国VI)	9140	9440	7.99	9240	9540	8.07	9340	9640	8.16
-10#车用柴油(国VI)	9706	10006	8.47	9806	10106	8.55	9906	10206	8.63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
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68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省城镇供排水协会、省燃气协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加强行业、企业自律,对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特殊收费项目分步取消方案

对市(州)、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的情况进行评估,需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的,相关市(州)、县(市、区)应于2022年9月10日前制定分步取消方案,明确取消时间、步骤、金额等,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取消。未制定分步取消方案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相关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

二、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

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不含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及其输配价格)全面实行清单制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保留的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清单;相关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公布2025年底前分步取消的收费项目清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根据《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附件1)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二级收费项目清单,并公布含政府定价项目在内的所有收费项目清单(附件2)。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市场化收费项目的指导,强化收费项目清单监管,原则上在二级收费项目下不再设置三级项

目。所有收费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等应当清晰明确。严禁重复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将已明令取消或不属于用户主体责任的收费项目列入清单。

政府公布的清单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执行期限以及监督电话等,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或便民服务窗口等向公众公开。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的清单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对象、定价方式、收费标准(含测算依据)、减免规定、执行期限、服务电话以及监督电话等,通过营业场所、服务窗口等醒目位置以及企业门户网站、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向公众公开。清单发布时同步抄送当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

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清单的制定主体要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重新对外公布并抄送相关部门。

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监管,按照《价格法》《反垄断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等相关规定,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收费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好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理规范收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在协会门户网站公布各地企业收费清单、以及具有相关领域安装资质的企业名单等,引导企业强化自律,助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行业市场环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为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做好清单公示、明码标价,不得在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严禁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服务市场,或者以强制服务、捆绑销售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不严格实行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以及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等行为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各市(州)务必于9月15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导本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制定并公布收费项目清单,并将本地(含所辖县、市、区)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公布的收费项目清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级电网和省属电网企业收费项目清单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收到变动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附件:1. 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

2. XX 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样表)

附件 1

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收费范围

序号	一级项目	收费范围
1	工程安装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施相关的工程材料费和安装服务费。收费范围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2	修理维护费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354号)中明确属于用户责任的运行维护费。
3	更新改造费	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改造费用,用户是否承担改造费用,以及收费标准依据各地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方案确定。
4	延伸服务费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各类延伸服务收费。
5	其他收费	(1)市(州)、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的,需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前逐步取消的专项建设费用。收费标准、取消时间等根据各地制定的分步取消方案确定。 (2)政府明确的价外代收费,不包括已经包含在价格内的污水处理费等。 (3)因用户或第三方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

附件 2

XX 企业收费项目清单(样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对象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测算依据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例	工程安装费	工程安装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施的安装服务,包括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	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开发商,其他新开通水/电/气/暖用户	市场定价	按户收费的,列明户均单价。按工程量计价的,列明各类材料单价和工时费单价。	市场化定价的列示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		
	延伸服务费	系统备用费	为自备电厂提供电力备用服务	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政府定价	0.02元/千瓦时	《关于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69号)	利用生产过程中余热、余气、压发企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长期

服务电话:xxx(企业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1231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
占用赔(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1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运输厅:

你厅《建议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川交函〔2022〕32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加强对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管理,规范涉及路产收费行为,确保收取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有据可依,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含利用)赔(补)偿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仍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执行,执行期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
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我们对到期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资金管理等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现将重新审核后的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发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

二、教育厅要加强对本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并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征收程序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考试考务费收入在市(州)、县(市、区)间的分配,由市(州)确定。各市(州)应充分考虑基层办考的实际困难,保证县级考试机构的教育考试费不得少于国家和省提留后的70%。

四、各类考试考务费主要用于报名、考生摄像、电子档案制作、命题、制卷、试卷运输及保管、考场租赁和印制证书、考场监(巡)考、评卷、录取等。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五、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截留、挪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教育厅将执行情况报送审核后重新发布。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考试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省公安厅组织公安院校招生收取面试、体能测试报名考试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7]18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附件

四川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收入分配			资金管理	备注
						省级 (含上交教育部)	市县	承担任务的学校或机构		
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每生	60	自愿参加高中阶段的考生		60		缴入财政专户	
2	高中学业水平(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试费	市县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科	5	考生	0.8	4.2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每生6元,省级留2元,市县留4元

3	高 考 考 试	1. 普通高考、普通成人高校、自主招生和普通高校自主招生测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	每生	130	考生	47	83	缴入财政专户	自主招生、保送生、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2. 普通高考外语口试费	市、县、区 教育考试院	每生	5	考生		5	缴入财政专户		
		3. 普通高校艺术、体育、专业考试报名费(包括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专业测试)	省级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	每生每专业	200	考生	60		140	缴入财政专户	自主招生的专业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4. 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	100	考生			100	缴入财政专户	
		5. 成人高考免试生报名费	各级教育考试院 各教育考试院	每生	25	考生	11	14		缴入财政专户	
		6.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体能测试和面试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4	专升本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5	网络教育入学考试	1. 报名费	试点高校	每生	40	考生			40	缴入财政专户	符合免试入学者只交报名费
		2. 考试费	试点高校	每生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6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费	主考学校	每生	600	考生			600	缴入财政专户	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	

7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 外语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专户		
		2. 综合能力水平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100	考生	55		45	缴入财政专户		
		3. 成教本科学业水平考试费	主考学校	每生每次	80	考生			80	缴入财政专户		
8	研究生招生考试	1. 初试报名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180	考生	80		100	缴入财政专户		
		2. 复试费	招生单位	每生	120	考生			120	缴入财政专户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另加考试科目试费 80 元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报名考务费(包括应用型专业)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35	考生	14	21		缴入财政专户		
		2. 毕业生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30	考生	20	10		缴入财政专户		
		3. 免考课程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科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专户		
		4. 转移考籍审定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	8	考生	5	3		缴入财政专户		
		5. 实验、实习(外语听说)、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	主考学校			考生					缴入财政专户	由主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报省教育考试院
		6. 应用型专业命题协调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主考学校					缴入财政专户	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调确定
10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1. 一级 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题费 40 元, 口试题费 40 元	

10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2. 中职学校在校生报考一级B、一级、二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70	考生	45		2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30元,口试费40元
		3. 三级、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65		35	缴入财政专户	其中笔试费50元,口试费50元
11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1. 一级、二级、三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80	考生	42		38	缴入财政专户	
		2. 四级报名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级	100	考生	50		50	缴入财政专户	
1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NET)		考点学校	每生每模块	80	考生	50		30	缴入财政专户	
13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5	考生	15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2.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37	考生	17	5	15	缴入财政专户	
14	教师资格考试	1.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每生每次	笔试70元/科,面试280元/人	考生	笔试40元/科,面试50元/人	笔试30元/科	面试230元/人	缴入财政专户	
		2.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费	考点学校	每生每次	200	高校在 职教师 (非师范 类专业)			200	缴入财政专户	
15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各育机主校	每生每次	50	考生	12.5	37.5	缴入国库	在校学生25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14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9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9月6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9月6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10375	10675	7.90	10475	10775	7.98	10575	10875	8.05

92#汽油(国Ⅵ)	11016	11316	8.51	11116	11416	8.59	11216	11516	8.66
95#汽油(国Ⅵ)	11656	11956	9.10	11756	12056	9.18	11856	12156	9.25
0#车用柴油(国Ⅵ)	9325	9625	8.14	9425	9725	8.23	9525	9825	8.31
-10#车用柴油(国Ⅵ)	9903	10203	8.63	10003	10303	8.72	10103	10403	8.8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17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国家调查队:

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 号)要求,决定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在认真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0 号)规定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对应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物价指数)。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二、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市(州)，可参考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0%合理设定启动条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补助。市(州)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各地先发放，省级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段时间，将迎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多个重要节日和党的二十大、明年全国“两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主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各地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物价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认真落实启动条件要求，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准确测算补贴标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增支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和财政厅(社会保障处)。2023年3月底前将此次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和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36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9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9月21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085	10385	7.69	10185	10485	7.76	10285	10585	7.83

92#汽油(国VI)	10708	11008	8.28	10808	11108	8.36	10908	11208	8.43
95#汽油(国VI)	11331	11631	8.85	11431	11731	8.93	11531	11831	9.00
0#车用柴油(国VI)	9045	9345	7.91	9145	9445	7.99	9245	9545	8.08
-10#车用柴油(国VI)	9606	9906	8.38	9706	10006	8.47	9806	10106	8.55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雅安市雨城区等县(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3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申请降低雅安市雨城区等六个县(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请示》(雅发改价格〔2022〕41 号)收悉。为进一步支持雅安市农业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经研究,同意自 2022 年 10 月抄见电量起,调整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荥经县、汉源县、宝兴县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包括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按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相关政策执行,其中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不满 1 千伏 0.5063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4973 元/千瓦时、35 千伏及以上 0.4883 元/千瓦时执行,以上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规定项目实施,有效期1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然气发电 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70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更好发挥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调节作用,加快构建我省多能互补、水火互济能源结构,促进我省天然气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新投产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两部制电价机制

对新投产的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实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容量电价暂按技术先进机组的固定成本加合理收益进行核定,逐步过渡到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或容量市场形成,容量电费分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电量电价按燃料成本、发电气耗率、其他变动成本等核定。

二、建立气电价格联动机制

按我省现行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1.53元/立方米,国家如有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对应燃料成本、发电气耗率、变动成本等核定基准电量电价。

在基准电量电价基础上建立气电价格联动机制。联动调整标准=(天然气当年度合同均价-1.53元/立方米)×发电气耗率÷(1-厂用电率)×税收调整因素,其中税收调整因素为(1+电力增值税率)÷(1+天然气增值税率)。

天然气当年度合同均价指供气企业与全省所有天然气调峰电厂签订的年度合同均价,当天然气当年度合同均价较基准门站价格浮动幅度未达到5%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三、其他事项

鼓励天然气发电机组进入电力市场,参与市场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由发用电双方通过市场

化方式形成,不再执行上述电量电价政策。

2022年11月1日后新投产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按本通知政策规定执行;存量调峰机组可参照执行,执行两部制电价后,原相关政策不再执行。后续如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596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10月2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10月24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270	10570	7.82	10370	10670	7.90	10470	10770	7.97
92#汽油(国VI)	10904	11204	8.43	11004	11304	8.51	11104	11404	8.58
95#汽油(国VI)	11538	11838	9.01	11638	11938	9.09	11738	12038	9.16
0#车用柴油(国VI)	9220	9520	8.05	9320	9620	8.14	9420	9720	8.22
-10#车用柴油(国VI)	9791	10091	8.54	9891	10191	8.62	9991	10291	8.71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国家 2023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2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519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发改价格〔2022〕1519 号文(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30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1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11月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11月7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10425	10725	7.94	10525	10825	8.01	10625	10925	8.09

92#汽油(国Ⅵ)	11069	11369	8.55	11169	11469	8.63	11269	11569	8.70
95#汽油(国Ⅵ)	11712	12012	9.14	11812	12112	9.22	11912	12212	9.29
0#车用柴油(国Ⅵ)	9370	9670	8.18	9470	9770	8.27	9570	9870	8.35
-10#车用柴油(国Ⅵ)	9950	10250	8.67	10050	10350	8.76	10150	10450	8.8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2 年度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4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 号)和《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要求,现将《四川省 2022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地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附件:1. 四川省 2022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 2022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2020 年以前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桥隧加收):一类客车为 0.50—0.6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0.35—0.39 元/车·公里,特大桥梁和隧道适当加收,同一收费区间综合收费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1.0 元/车·公里(超特大桥梁和超特长隧道区间除外);全路段综合平均收费标准控制在 0.8 元/车·公里。客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 2020 年以后批复收费高速公路(基价+投资调整):一类客、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均为 0.56—0.85 元/车·公里,客车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 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为 0.25 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为 0.05 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川交发[2005]101 号,川交发[2016]27 号,川交发[2017]45 号,川交发[2020]26 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起价 0.5 元/小时—10 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 1 吨以下(含 1 吨)1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二类车 1 吨至 3 吨(含 3 吨)2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三类车 3 吨至 5 吨(含 5 吨)2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0 元;四类车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3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2 元;五类车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3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5 元;六类车 15 吨以上 4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20 元。	川价字费[2000]5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共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按垃圾量计收。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共服务业收费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其他特定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100-500万元,费率3%;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元,费率1%;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八、公证收费	(一)证明类文书类公文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二)证明类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鉴定类鉴定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鉴定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鉴定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鉴定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十、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配备电梯的0.5-3元/m ² ,未配备电梯的0.4-2.5元/m ²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按床位收取: ≤2元/床·天; 2、按重量收取: ≤2元/千克; 3、包月制: ≤2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十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险废物类: ≤3元/千克; 2、废剧毒化学品类, ≤1元/克; 其他废化学品类, ≤20元/千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 ≤8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 ≤3元/千克; 5、其他危险废物类, 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 ≤5元/千克, 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 ≤4元/千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一) 课后服务收费	22—200元/生·月之间,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十二、教育收费	(二)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为18元/课时·人次。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10人以下班型在25—50元/课时·人次之间, 10—35人班型在20—42元/课时·人次之间, 35人以上班型在15—35元/课时·人次之间,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462号, 川发改价格[2021]553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省价格主管部门及授权市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由各市人民制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三、生猪屠宰服务费		40元/头-180元/头。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附件2 四川省2022年度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车辆通行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	企业和个人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汽车客运站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承运人和旅客		汽车客运站
3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自然资源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地交易中心(所)
4	司法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5	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2、岸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后再行公示。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56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1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11月2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11月21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250	10550	7.81	10350	10650	7.88	10450	10750	7.96

92#汽油(国Ⅵ)	10883	11183	8.41	10983	11283	8.49	11083	11383	8.57
95#汽油(国Ⅵ)	11516	11816	8.99	11616	11916	9.07	11716	12016	9.14
0#车用柴油(国Ⅵ)	9205	9505	8.04	9305	9605	8.13	9405	9705	8.21
-10#车用柴油(国Ⅵ)	9775	10075	8.52	9875	10175	8.61	9975	10275	8.6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96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调整、取消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2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16元/人次,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3.5元/人次。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 川发改价格[2022]274号	均含检测试剂。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 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2	住宿费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科	5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 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 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农业 农村 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水产 养殖 单位 或个 人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第29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农业部门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 收滞纳金。
	1	人工养殖水域					
	(1)	实际水面 1000 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 0.1—0.2%			
	(2)	实际水面 500—1000 亩		渔业产值的 0.3—0.4%			
	(3)	30—100 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 0.5—1%			
	2	天然水域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 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		年总产值的 6-8%			
	3	网箱养殖		1-3 元·m ² /年			

备注:1.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四川省 2022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电视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的课后服务。

备注:1.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 and 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费用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706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12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为保障川藏铁路建设和高海拔地区冬季用油需求,结合我省汽柴油市场供应情况,自本次成品油价格调整起增设“-20#车用柴油”品种。在市场监管部门测定“-20#车用柴油”密度前,暂参照“0#车用柴油”密度测算“-20#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六、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12月5日24时起执行。

七、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12月5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810	10110	7.48	9910	10210	7.56	10010	10310	7.63
92#汽油(国VI)	10417	10717	8.06	10517	10817	8.14	10617	10917	8.21
95#汽油(国VI)	11023	11323	8.62	11123	11423	8.69	11223	11523	8.77
0#车用柴油(国VI)	8780	9080	7.68	8880	9180	7.77	8980	9280	7.85
-10#车用柴油(国VI)	9325	9625	8.14	9425	9725	8.23	9525	9825	8.31
-20#车用柴油(国VI)	9779	10079	8.53	9879	10179	8.61	9979	10279	8.7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72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

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330	9630	7.13	9430	9730	7.20	9530	9830	7.28
92#汽油(国VI)	9908	10208	7.68	10008	10308	7.76	10108	10408	7.83
95#汽油(国VI)	10486	10786	8.21	10586	10886	8.28	10686	10986	8.36
0#车用柴油(国VI)	8320	8620	7.29	8420	8720	7.38	8520	8820	7.46
-10#车用柴油(国VI)	8837	9137	7.73	8937	9237	7.81	9037	9337	7.90
-20#车用柴油(国VI)	9268	9568	8.09	9368	9668	8.18	9468	9768	8.26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 地方电网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739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构建全省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地方电网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结合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地方电网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下网电量结构

地方电网供区内自有电量(含保障居民农业后富余水电,以及风光新能源、余热、瓦斯发电等)、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间购电量等(以下统称“保障电量”),原则上优先保障代理工商业用户,如有剩余,应用于保障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以下简称“市场用户”);市场用户缺口电量直接从省内电力市场购买。各地方电网根据网内保障电量、各类用户用电量,综合考虑线损等因素后合理预测需从四川电网分月下网的电量规模,以及下网电量中居民农业、工商业电量(含委托代理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下同)结构比例。

二、市场用户用电价格

地方电网市场用户用电价格由交易电价(或保障电量价格)、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用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买的电量,交易电价由市场形成;地方电网保障电量价格,由地方电网根据当月网内各类保障电量(含已核定上网电价的内部电厂发电量)及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并按月在线上线下平台公布。输配电价(含保障电量的输配电价)暂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辅助服务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网间电量电费结算

地方电网每月根据实际下网电量、网内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按照下网电量结构比例,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进行结算,其中,居民农业用电量按比例确定,

市场化电量按用户实际结算电量确定,其余电量视为代理购电量。网间输配电价按照川发改价格〔2022〕36号文有关规定执行。结算电量暂不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政策。

四、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一)预测信息报送。地方电网应于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开市前,将预测的下年度分月下网电量和电量结构比例报省发展改革委,并同步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二)执行情况报送。地方电网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本地电源上网电量及保障各类用户情况、实际销售电量分类结构(含市场用户)、线损电量,以及下网电量及结构等信息形成完整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函告国网四川电力。

(三)相关要求。地方电网对预测电量及结构、本地电源实际上网电量、实际销售电量等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预测电量及结构与以往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国网四川电力应提请有关地方电网说明偏差原因及预测依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电网报送信息情况开展核查。

本通知自2023年1月抄表周期起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1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

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对 -20#车用柴油(国 VI)密度的测定结果,我省 -20#车用柴油(国 VI)的吨升折算系数为 1194,自本次成品油价格调整起执行。

六、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七、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 年 1 月 3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 VI)	9580	9880	7.31	9680	9980	7.39	9780	10080	7.46
92#汽油(国 VI)	10173	10473	7.88	10273	10573	7.96	10373	10673	8.03
95#汽油(国 VI)	10766	11066	8.42	10866	11166	8.50	10966	11266	8.57
0#车用柴油(国 VI)	8560	8860	7.50	8660	8960	7.58	8760	9060	7.66
-10#车用柴油(国 VI)	9092	9392	7.95	9192	9492	8.03	9292	9592	8.11
-20#车用柴油(国 VI)	9535	9835	8.24	9635	9935	8.32	9735	10035	8.4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9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1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年1月17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9375	9675	7.16	9475	9775	7.24	9575	9875	7.31
92#汽油(国Ⅵ)	9956	10256	7.72	10056	10356	7.79	10156	10456	7.87
95#汽油(国Ⅵ)	10536	10836	8.25	10636	10936	8.32	10736	11036	8.40
0#车用柴油(国Ⅵ)	8365	8665	7.33	8465	8765	7.42	8565	8865	7.50
-10#车用柴油(国Ⅵ)	8885	9185	7.77	8985	9285	7.86	9085	9385	7.94
-20#车用柴油(国Ⅵ)	9318	9618	8.06	9418	9718	8.14	9518	9818	8.22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